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本次交易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投资”、“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上寿”)50%股权转让予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洛桓”),交易对方为览海洛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海盛上寿50%股权。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需要,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众华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众华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众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众华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众华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

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之盖章页）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